

广东省律师协会

粤律协函[2018] 13 号

关于已办理岗位公职实习律师参加实习律师面试考核 问题的复函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你会关于岗位公职实习律师蔡波参加实习律师面试考核问题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在《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资质的管理办法》（粤司规[2017]8号）出台前，已按省律协规定申请岗位公职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其所在公职律师事务所同意及本人愿意继续实习并参加考核的，可根据省律协实习管理办法规定完成为期一年的实习后向所在地市律师协会申请期满考核。

特此函复。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